关于对北京优肯致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工作方案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京财监督〔2022〕1506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会[2020]753号）要求，结合西城区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制定本检查工作方案。

一、检查工作范围及内容

重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代理记账机构自身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代理记账行为规范性等执业质量情况。以上检查内容以2022年1月以来业务为主。

二、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检查组在编制检查方案前，根据财政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对北京优肯致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查前调查。

北京优肯致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地址（注册）：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6号院4号楼12层2单元1201；检查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6号院4号楼12层2单元1201；经营范围：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商标代理；版权代理；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等。注册资本：50万元；成立时间：2018年2月6日；职工人数：3人；会计人数：3人；联系电话：15210508053；邮政编码：100055；法定代表人：薜金金。

三、检查重点及检查方法

重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代理记账机构自身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代理记账行为规范性等执业质量情况。以上检查内容以2022年1月以来业务为主。如有需要，可追溯以前年度。主要内容包括：

（一）收集代理记账机构营业执照、(机构负责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专职从业人员劳动合同、工资单、社保缴费证明以及通过北京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会计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和继续教育审核证明等资料，了解基本情况，复核各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

（二）收集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制度，检查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的完善性和执行情况。

（三）收集代理记账机构2022年上半年正在执行当中的有效合同，检查合同条款是否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关于委托业务内容和合同需要明确条款的相关规定。

（四）抽查代理记账机构2022年以来代理记账业务，就以下情况进行核查：

（1）委托单位提供给代理记账机构的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完整。

（2）委托单位提供给代理记账机构的原始凭证是否与当期的银行日记账以及银行对账单一致。

（3）代理记账机构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各项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对委托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正确的账务处理。

（4）代理记账机构记账凭证、账簿、会计报表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会计基础规范要求程序进行填制、记账、审核、签章、装订。

（5）委托单位与代理记账机构会计资料交接是否有合理的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检查代理记账机构2021年度以来自身的会计信息质量情况。

四、检查组织和分工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实行组长负责制，由区财政局会计科人员、区财政局监督评价科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共同组成检查组。

检查组长：唐萌

依照检查工作规范，全面参与检查工作，并负责本项目查前的情况调查，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并予以落实；负责在实施检查中与被查单位的协调工作及相关工作底稿的初审，对项目资料收集及审核结果进行复核，以及按要求出具检查工作报告。

检查组成员：孙卫超、佟第超、程洁、尹文翰

主要配合检查组长，依照检查工作规范，做好账簿和相关资料检查、相关工作底稿的制作。

五、检查方式和时间

检查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于2022年11月9日至11月15日进行。若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

六、检查要求

**（一）工作要求**

根据市、区两级检查工作要求，对上述检查内容未涵盖的事项进行检查。

1.认真做好检查工作。检查组在实施外勤检查前，要认真学习、掌握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初步了解被检查单位的基本情况，结合具体工作要求，编制对被检查单位的检查工作方案。

2.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检查工作中，检查组要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管理工作，协调被查单位保持办公室等工作场所通风，减少与同一单位多部门人员长时间密闭空间内接触，如遇无法避免的座谈交流，应尽量保持一定距离，按要求佩戴口罩、勤洗手等，切实做好检查人员与被检查人员间的个人防护措施。

3.加强与被检查单位的沟通。通过组织检查汇报会、协调会等方式加强与被查单位的联系，加强与被检查单位的沟通，对发现的问题要充分听取被查单位的意见，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单位领导请示汇报，保证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4.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检查中要注意规范会计监督检查的各个环节和程序，以减少行政成本、避免行政风险、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二）工作纪律**

检查人员实施财政监督检查时，应当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项纪律

（1）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2）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3）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4）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八个不准

（1）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准住宿安排。

（2）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3）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4）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5）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6）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7）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8）未经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

西城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8日